主旨：甄選本鄉106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保育隊隊員。

說明：

1. 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2月9日府原地字第1060025080號函辦理。
2. 為加強自然資源保育及監測，避免土地遭受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並協助公

有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

自然生態的完整性，並可促進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機會。

公告事項：

一、工作期程：預定106年3月8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起始日依縣府公告錄取

名單通知上工日為準〉。

二、辦理單位：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地方執行機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三、需求名額：10人〈隊員8名、隊長1名、文書助理1名〉

四、資格條件

 1.身份戶籍：本鄉籍具原住民身份者（領有終身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不得錄用）。

 2.年齡、性別不拘，惟須能勝任勞力工作為原則，但文書助理則不在此限。

 3.學歷：

〈1〉隊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2〉文書助理：經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4.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

 6.駕照：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之原住民得優先考量。

 7.工作經驗：

 〈1〉隊員：具學習電腦操作及機器設備操作者如割草機、PDA、GPS等意願、且

具相關工作經驗之105年度自然保育隊隊員得以優先考量。其次為錄

 用在地部落單親家庭及中低收入戶者，再次為在地部落其他居民，一

 戶一人為限。

〈2〉文書助理：須具備熟稔word、excel及power point等office作業系統、工作規

劃能力、成果彙整管理能力者佳。

五、工作內容：

1.保育隊隊長：1人，負責每週、每日工作規劃及分配、服勤管理、設施設備管理

及維護，上級交辦事項之協調及各項臨時任務之執行。

2.保育隊隊員：8人，執行隊長交付事項及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參加在職訓練、

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遺址清查維護、土地及自然資源巡查、監測、撫育管理、防災

及環境維護等工作。

 3.文書助理：1人，協助本計畫業務承辦人每日工作規劃、執行成困彙整資訊管理、

隊員每日服勤請假及文書管理，彙編保育隊員薪資表加退保等，及上級交辦事項

4.其他有關自然資源保育計畫臨時交辦業務。

六、工作地點：本鄉各村土石流潛勢溪區域及原保地〈隊員〉，本所原民課〈文書助理〉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2月23日前截止（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

八、報名地點：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電話報名或親自報名，報名專線：

1.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電話089-332700，聯絡人-江就業服務員俊雄0978692851

2.本所櫃枱或電話報名，電話089-381368-128黃社工員哲諭。

九、體能測試、筆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1.筆試：10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於本所三樓會議室。

2.體能測試：10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於東興村文化廣場。

3.面試：106年3月3日上午九時，於臺東縣政府選委會大樓7樓。

十、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

十一、休假方式：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十二、核薪方式：月薪計酬，享勞健保及工作獎金。

1.隊長每月薪實領27,500元（未扣個人負擔勞健保費）、另補貼油料費每月1,000元。

2.隊員每月薪實領24,000元（未扣個人負擔勞健保費）、另補貼油料費每月1,000元。

3.文書助理每月薪實領24,000元（未扣個人擔勞健保費）、另補貼油料費每月500元。

十三、公告錄取名額：正取10名〈隊員9名，文書助理1名〉、其餘列備取，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依筆試及面試成績加總，由最高分者依序排列優先錄取〉。

十四、因天氣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及測驗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所網站公

告。

十五、考試方式及績計算：

1. 考試方式：分三階段，採階段淘汰制，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階、三階段考試。
2. 隊員：

 1. 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15%〈內容為全鄉山川地名、基本之文化、動植物生態

概念〉，成績低於60分以下者列不合格。

2.第二階段：體能測試占總成績35%。應考人需測試砍草機操作，砍草時間10分鐘，

依砍草質與量評分。

3.第三階段：面試占總成績50%，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三階段面試，

面試由3位評審〈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及本所派員擔任〉進行詢答，並

以3位評審分數加總平均計算面試成績。

1. 文書助理：

 1.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15%，〈內容為全鄉山川地名、基本之文化、動植物生態概

念〉，成績低於60分以下者列不合格。

2.第二階段：中文打字速度一分鐘30字，測試占總成績15%，office word 、office excel表格製作能力，占總成績20%，此階段占總成績35%。

3.第三階段：面試占總成績50%，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三階段面試，

面試由3位評審〈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及本所派員擔任〉進行詢答，並以

3位評審分數加總平均計算面試成績。

 4.考試成績依三階段計算考試總績排名次錄取〈總分相同時，優先錄用有有汽機車駕駛

執照者或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

 5.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赤足測試，否則視同棄權〉，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以策安全，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

 6.榜示日期及方式：

 預定106年3月6日縣府函示後公告。

 7.備註：

 〈1〉錄取人員預定報到時間、地點：

 時間：106年3月8日

 地點：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2〉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遞補進用，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3〉報到須繳驗下列資料：

 A.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項目須包括：

 a.無肺結核。

 b.無法定傳染病。

 c.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

 d.無色盲。

 e.須視聽力正常、四肢健全。

 B.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2吋照片3張。

 C.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正本〉各1份。

 〈4〉經甄選合格之錄取人員，未於本所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績者，視同拒絻受雇，該錄即失去效力，應繳證件於2週內未補正者以棄權論。